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函

地址：80670高雄市前鎮區凱旋四路119號

承辦單位：消防局火災預防科

承辦人：呂佳虹

電話：07-8128111分機2126

傳真：07-8126813

81358

高雄市左營區安吉街150號4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7日

發文字號：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40284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5年第3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

主旨：檢送本局105年第3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局105年8月24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3818600號開會通知單辦理。

正本：高雄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本局第一救災救護大隊、第二救災救護大隊、第三救災救護大隊、第四救災救護大隊、第五救災救護大隊、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副本：本局危險物品管理科、火災預防科(2份)

局長陳虹龍

高雄市政府 消防局 火災預防科	發文日期	105. 9. 12
收文日期	檔 號	205
呈閱後存		
一、呈總局		
二、紀錄請會務科核閱		
代為會務副主任及會務科核閱		
收印會務科時多影印份		
郭瑞月		

裝

訂

線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第 3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暨座談

貳、會議時間: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肆、主席:陳專門委員天來 記錄:呂佳虹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致詞(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與管線等設施，是否應依消防法第 10 條及 15 條，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邇來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依據內政部函 85 年 12 月 18 日台內營字第 8508530 號函(如附件 1)，不再受理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與管線等設施之建造執照申請，惟是否仍應依消防法第 10 條及 15 條，辦理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另如若需辦理應檢附何項文件。

決議:

一、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不含管線)如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以下簡稱管理辦法)所規定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仍應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審查完成。

(一)既設之場所應檢附申請改善計畫表、空照圖、場所使用執照及場所原圖說(或既設合法之證明)、申請改善圖說，依管理辦法第 79 條之規定辦理。

(二)新設之場所雖免除建築許可，仍應檢附公共危險物品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申請表、概要表，並附相關物質安全資料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圖說審查。

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

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不含管線)若涉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者，屬「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四編規範範疇，應送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並檢附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申請表、概要表等各項文件。

提案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改善之既設場所，其配管貫通防液堤，檢討疑義。(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 94 年 9 月 9 日內授消字第 0940094181 號函(附件 2)，說明二：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有關「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係指配管貫通防液堤後，該貫通部分具有耐震性，且有良好填塞能有效防止洩漏等補強措施者。

二、附表五有關防液堤改善項目包含有容量、分隔堤高度、排水設備洩漏檢測設備、警報設備、出入之階梯或坡道，未將防液堤配管貫通列為檢討項目。

決議：防液堤配管貫通雖非管理辦法第 79 條附表 5 改善項目，惟防液堤係防止儲槽內油品或化工原料於儲槽破裂時溢漏漫流之重要設施，故於新設或增加之部分仍有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有關「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之適用。

提案三、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時有關防火填塞證明文件釋疑。(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同業公會)

說明：建築物應符合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相關防火區劃之規定，如有管線貫穿防火區劃，為確保區劃完整性應以防火材料填塞貫穿

部孔隙使其具所貫穿構造之防火時效；是故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時，是否應檢附該防火填塞之相關證明文件；如若需證明文件，可否檢附國外或國內測試報告，或仍需內政部建築新技術新工法新設備及新材料認可通知書。

決議：建築物防火區劃相關規定詳見於建築技術規則，惟如涉及消防安全設備相關規定者(如消防加壓送水裝置機房防火區劃條件或排煙區劃……等)，始為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範疇，本局僅查驗相關孔隙是否完成填塞，至若其規格、性能非屬本局權管。

玖、宣達資料：

- 一、內政部廢止 103 年 8 月 7 日內授消字第 10308231702 號等 9 紙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詳如附件 3)，自即日起不得銷售設置渠等認可書所載型號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有關單位於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及消防安全檢(複)查時，加強查核。
- 二、「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 2 點附表 14 及第 5 點附表 24，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2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2783 號函(附件 4)修正發布，如需上開注意事項請至內政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nfa.gov.tw>)下載。
- 三、有關本(105)年第 2 次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臨時提案所提高層建築物連結送水管橫管管徑大小設置疑義，內政部業於 105 年 7 月 14 日內授消字第 10508219322 號函覆(附件 5)水系統配管管徑應回歸水力計算；另內政部 84 年 1 月 27 日台內消署字第 8473342 號函發之「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檢查應注意事項」停止適用。
- 四、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年 8 月 11 日消署預字第 1051112731 號函釋(附件 6)，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0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1 目、第 2 款第 1 目及第 3 款就免設排煙設備之空間區劃定有明文，至昇降機開口(乘場門)之材質及防火時效非

屬上開標準規範範疇，其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 五、轉知內政部消防署 105 年 8 月 16 日消署危字第 1051600312 號函(附件 7)，原 94 年 11 月 18 日消署危字第 940023875 號函釋有關緊急發電機房之柴油專用室符合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出入口設置甲種防火門且無設置窗戶，並以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之獨立防火區劃者，得依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4 款第 3 目但書規定，排除適用顯著滅火困難場所，停止適用。

拾、臨時動議

臨提、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案件，若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建築行為，係採局部申請範圍，則消防安全設備查驗範圍為何？

決議：

- 一、查 102 年第 4 次「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臨時提案三業已說明在案(附件 8)，有關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建築行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事宜，係採局部申請範圍時，若經檢討為防護局部申請範圍之應設消防安全設備者，該設備雖位於非申請區域，亦均應繪製於消防圖說內。另位於非申請範圍之避難逃生路徑(含申請之當樓層及避難層)均應參照建築圖說檢討內容，於消防圖說內繪製原設置相關避難逃生設備且查驗時一併檢查。
- 二、除此之外，針對系統性消防安全設備之核心設備(如受信總機、緊急廣播主機、消防泵浦、流水檢知裝置、送水口、採水口、發電機、排煙機……等)與申請樓層之避難器具等，雖非設於申請範圍內，惟其針對防護申請區域所需具備之功能仍應一併列入查驗要求。

陸、散會



內政部營建署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廿九日台內營字第五三九六六四號函業有明釋。至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與管線等設施，倘非屬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自無庸申領建築許可。

石化工業區之石化廠內有關生產設備及貯槽、管線等設施，是否為建築法所稱之建築物或雜項工作物案

建築管理組

發布日期：1996-12-18

內政部85.12.18台內營字第8508530號函

按為維護公共安全及土地使用之合理管制，金屬造巨型化工原料貯槽應視為雜項工作物，並依建築法有關規定申領建築許可，本部七十六年十月廿九日台內營字第五三九六六四號函業有明釋。至石化廠內之生產設備與管線等設施，倘非屬本法所稱建築物設備，自無庸申領建築許可。

最後更新日期：2010-05-07

內政部營建署版權所有 © 2016 All Rights Reserved.

附件 2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 0940094181 號

發文日期：94/09/09

資料來源：消防法令解釋彙編（96年8月版）第 360 頁

相關法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38 條（94/08/30）

要 旨：

有關防液堤審查標準疑義

主 旨：貴局函詢「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有關防液堤審查標準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 貴局 94 年 8 月 30 日苗消預字第 0940006 821 號函辦理。

二、旨揭辦法第 38 條第 1 項第 10 款但書有關「不損傷防液堤構造性能」，係指配管貫通防液堤後，該貫通部分具有耐震性，且有良好填塞能有效防止洩漏等補強措施者。另 貴局進行審查時，可請業者提供與防液堤構造相關之專業技師（如建築師、土木技師、結構技師等）勘查結果報告或證明文件供參。

第二層執行
撥：本案撤銷送各大隊及本科該
工查驗人員加強查核。
內政部 函

檔 號： 03/99
保存年限： 3年

張本仲德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另提執法疑義宣達！

女推

聯絡人：趙勇維
電話：02-81959233
傳真：02-89114268
信箱：kevin61@nfa.gov.tw

局長 張本仲德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代為決行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5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280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自即日起廢止103年8月7日內授消字第10308231702號等9紙本部消防安全設備審核認可書，並請於105年7月29日前繳回上開認可書正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公司105年6月21日太陽神字第1050621001號函及105年7月1日電子郵件辦理。
- 二、按行政程序法第93條第2項第4款及第123條第2款分別規定：「前項所稱之附款如下：四、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授予利益之合法行政處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由原處分機關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廢止：二、原處分機關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者。」暨旨揭審核認可書注意事項十一：「為確保認可案件之品質，本部消防署得邀集有關人員實地抽驗，其抽驗費用由申請人負責，使用狀況經抽驗不合格者，由本部廢止認可並繳回認可書。」貴公司經本部消防署查核發電機組出廠或銷售情形要求釐清說明引擎銘牌相關疑義，遲未能提出原廠之釐清說明資料，



消防局 1050718



10533217000

經回復表示自104年12月3日不再向濰坊華天公司進口旨揭認可書所列型號之WEIFANG HUATIAN引擎並申請取消認可等節，為免影響消費者權益或衍生相關認定疑義，爰依前開規定廢止下列9紙旨揭審核認可書，自即日起不得銷售設置渠等認可書所載型號消防用緊急發電機組：

- (一)103年8月7日內授消字第10308231702號。
- (二)103年8月7日內授消字第10308231712號。
- (三)103年11月6日內授消字第1030824123號。
- (四)104年1月22日內授消字第1040821156號。
- (五)104年8月4日內授消字第1040822411號。
- (六)104年8月18日內授消字第1040822496號。
- (七)104年9月10日內授消字第1040822785號。
- (八)104年10月1日內授消字第1040822920號。
- (九)104年12月31日內授消字第1040824340號。

三、如不服本處分，得自本處分送達翌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逕送本部，並由本部函轉行政院提起訴願。

正本：太陽神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忠凱君）

副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各港務消防隊、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吳軒丞

聯絡電話：02-81959119轉9336

傳真電話：02-89114276

電子信箱：ck890634@nfa.gov.tw

830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27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修正「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第2點附表

14及第5點附表24，自即日生效，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如需修正規定請至本部消防署全球資訊網之最新消息項

下下載(網址：<http://www.nfa.gov.tw/>)。

正本：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所屬機關)

部長 葉俊榮

預

如蒙
收
註
止
光
作
案

消防局



本經已電子交換

機關未確認

裝

訂

線

【修正附表】

附表十四 ○○○消防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

承裝業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離職日期	地址	電話	備註

-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 三、身分證號碼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四、日期：均以 7 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 94 年 12 月 30 日為 0941230。
-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 (02)23882119、0933333333。
- 六、消防局應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公布於網站，每月辦理更新作業。

修正說明：因國內部分縣市消防局自行建置資訊系統，並未使用本部消防署建置之「全國消防資訊系統」，為符實務作業現況並免重複，爰將備註七予以刪除。

【現行附表】

表十四 ○○○消防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

承裝業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離職日期	地址	電話	備註

-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 三、身分證號碼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 四、日期：均以 7 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 94 年 12 月 30 日為 0941230。
-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 (02)23882119、0933333333。
- 六、消防局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公布於網站，每月辦理更新作業。
- 七、本資料應於每月 10 日前登載於本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以利彙整全國技術士資訊，提供民眾查詢。

※注意事項：

- 1、人員狀況表中，死亡、受傷及自行避難擇一勾選，自行避難係指當事人於消防單位抵達現場前已脫離或解除一氧化碳中毒環境。
- 2、本附表請逐項填寫，初報應即時傳送本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傳真：02-89127166)及危險物品管理組(傳真：02-89114276)；至安裝業者及人員等其他資料如無法即時查證時，應於受理報案後2日內查明，再行傳送結報。本附表應於每月10日前登載於本署「全國消防資訊系統」，以利彙整、統計。
- 3、RF式(屋外型熱水器)，供(排)氣管應避免設。
- 4、自殺案件無須填寫本表。
- 5、第八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拍攝(繪製)時應包含熱水器裝設位置、建築物通風狀況(如陽台是否有加蓋密閉、窗戶是否有開啟等情形)。

附表十四 ○○○消防局燃氣熱水器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

承裝業名稱	營業場所地址	負責人姓名	技術士姓名	技術士身分證統一編號	技術士證號	技術士證生效日期	任職日期	最近一次受訓日期	離職日期	地址	電話	備註

一、本份列管資料以 Excel 製作。

二、承裝業名稱應填寫全名。

三、身分證號碼及技術士證號：英文字母及阿拉伯數字一律以大寫、半形填註。

四、日期：均以 7 位阿拉伯數字填註，如 94 年 12 月 30 日為 0941230。

五、電話：填寫範例如 (02)23882119、0933333333。

六、消防局應將承裝業及其技術士名冊公布於網站，每月辦理更新作業。

附表二十四 ○○○消防局一氧化碳中毒災情報告單

報 告 人	
聯絡電話(含行動電話)	

一、發生時間： 年 月 日(星期) 時 分

二、發生地點：

三、人員狀況：

編號	姓名	性別	年齡	死亡	受傷	就診醫院
1						
2						
3						
4						

四、一氧化碳來源：熱水器 瓦斯爐(第八項免填) 其他

五、燃氣類別：液化石油氣 天然氣

六、建築物用途：住宅 (自用 租賃) 其他

七、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未滿 10 坪 10 坪以上未滿 20 坪 20 坪以上未滿 30 坪 30 坪以上

八、熱水器安裝情形：

(一)熱水器廠牌：無法辨識，不詳

(二)熱水器型式：RF 式 FE 式 CF 式 FF 式 開放式 其他

(三)供(排)氣管：依規定設置 免設 未依規定設置

(四)安裝位置：陽台(未加蓋 加蓋) 浴室 廚房 房間 其他

(五)安裝日期：熱水器(年/月/日)：_____；供(排)氣管(年/月/日)：_____

(六)施工標籤：張貼 未張貼；施工登錄卡：有提供 未提供

(七)安裝業者名稱：具承裝業資格 非承裝業(不詳)

(八)安裝人員姓名：無法辨識，不詳

九、居家訪視宣導辦理情形：未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

曾辦理居家訪視宣導，日期(年/月/日)：_____，辦理情

形說明

十、現場狀況說明(請以文字敘述，含致災原因、人員死傷位置、陽台有無加蓋與封閉、建築物通風狀況，並檢附現場照片及平面圖等)

※注意事項：

- 1、人員狀況項目，死亡及受傷擇一勾選。
- 2、本表請逐項填寫，初報應即時傳送內政部消防署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傳真：02-89127166）及危險物品管理組（傳真：02-89114276）；至安裝業者及人員等其它資料，如無法即時查證時，應於受理報案後2日內查明後，再行傳送結報。
- 3、RF式（屋外型熱水器），供（排）氣管應避免設。
- 4、自殺案件無須填寫本表。
- 5、第十項之現場照片及平面圖務請提供，拍攝（繪製）時應包含熱水器裝設位置、熱水器型號標示及建築物通風狀況（如陽台是否有加蓋密閉、窗戶是否有開啟等情形）。

內政部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14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1050821932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部84年1月27日台內消署字第8473342號函發「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檢查應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消防署案陳高雄市政府消防局105年6月21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2705800號函辦理。
- 二、高雄市政府消防局以上開函就本部84年1月27日台內消署字第8473342號函發「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檢查應注意事項」貳、六、(三)規定，詢2支以上連結送水管立管之橫管口徑是否仍應採150公厘以上1案，查上開注意事項係因應本部83年10月28日修正發布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部分條文，有關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設置，除依78年7月31日訂定發布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檢討外，補充規範強化之設備，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據以執行，先予敘明。
- 三、復查本部85年3月13日(85)台消字第8573803號令修正發

消防局 1050715



收

布設置標準，業將上開注意事項之規定納入第3編第4章連結送水管第180條至第184條，其中注意事項貳、六、(三)：「同一建築物內裝置2支以上立管時，立管應以口徑150公厘以上之橫管連通。」規定於設置標準第181條：「配管，依下列規定設置：三、同一建築物內裝置2支以上立管時，立管間以橫管連通。」並因水系統配管管徑統一回歸水力計算，爰未限制橫管口徑150公厘以上，爰本部84年1月27日台內消署字第8473342號函發之「高層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檢查應注意事項」自即日停止適用。

訂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本部消防署所屬機關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

2016-07-14
17:30:24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陳俊青

聯絡電話：02-81959223

傳真：02-89114268

電子信箱：ccching@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1日

發文字號：消署預字第105111273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函詢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2款第1目或第3款等規定檢討免設排煙之空間內倘有昇降機開口(乘場門)時，該開口部是否需依前述規定設置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5年8月8日高市消防預字第10533530800號函。
- 二、查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190條第1項第1款第1目、第2款第1目及第3款就免設排煙設備之空間區劃定有明文，至昇降機開口(乘場門)之材質及防火時效非屬上開標準規範範疇，其設置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規定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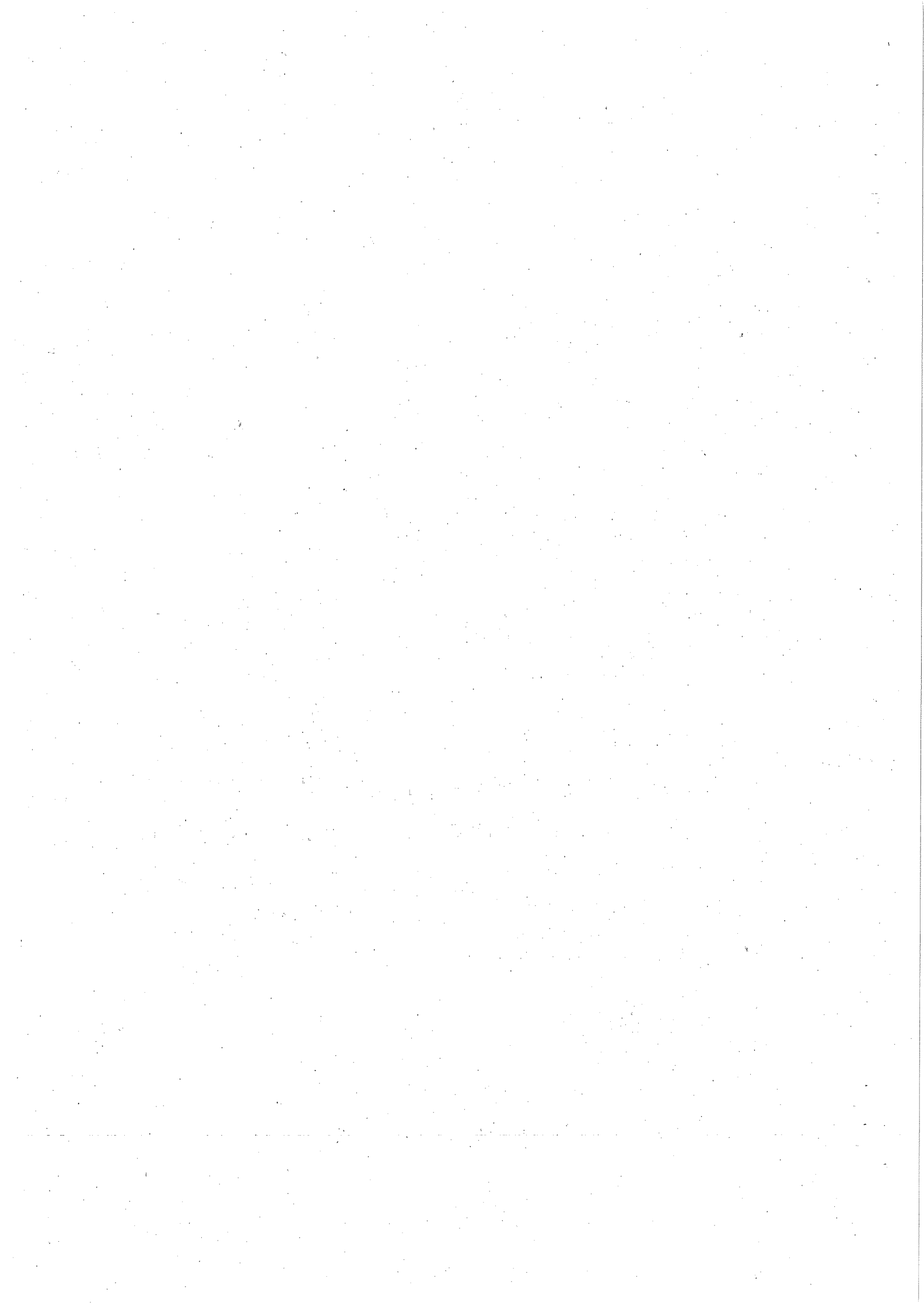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副本：本署火災預防組



消防局 1050811





附件 1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3143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3段200號8樓

聯絡人：廖書鋒
聯絡電話：(02)81959119#9333
傳真：(02)89114276
電子信箱：hrc@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8月16日
發文字號：消署危字第10516003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301060000C10516003120-1.PDF)

主旨：本署94年11月18日消署危字第0940023875號函釋停止適用，請查照。

說明：相關文號：內政部99年12月22日內授消字第0990825913號函。（如附件）

正本：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新北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臺南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臺灣省各縣(市)消防局、金門縣消防局、福建省連江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秘書室（法制科）、所屬機關（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消防局 1050816



10533688600

抄件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23143台北縣新店市北新路3段200號8樓(消防署)

聯絡人：陳德松

聯絡電話：81959311

傳真電話：89114276

電子信箱：dschen@nfa.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22日

發文字號：內授消字第09908259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以下簡稱設置標準）第四編第194條之無開口之判定疑義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消防署案陳貴局99年12月7日南縣消預字第0990023998號函辦理。
- 二、有關設置標準第194條第2款第3至5目及第4款第3目但書之「以無開口且具一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者，不在此限。」規定一節，係指建築物內相鄰場所間之區劃分隔符合上該規定者，可降低該等場所之危險度及局限火災範圍，故上揭之「無開口」，應指建築物內相鄰場所間區劃分隔之牆壁、樓地板不得設置門、窗或其他開口。至上揭款目所列場所設置之窗戶、開口或為人員進出與物品儲放所設置之出入口（以下簡稱出入口等），如係位於建築物內相鄰場所間之牆壁時，均不符前開之但書規定；惟該場所如僅於面臨戶外之牆壁設有出入口等時，並無前開但書應區劃分隔之適用。（如附圖）
- 三、綜上，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及設置標準所規定之出入口等，應無貴局來函所述有衝突之情形。

正本：台南縣消防局

副本：本部消防署(秘書室[法制科]、火災預防組、危險物品管理組)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發文單位：內政部消防署

發文字號：消署危 字第 0940023875 號

發文日期：94/11/18

資料來源：消防法令解釋彙編(96年8月版)第 366 頁

相關法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 第 34 條 (94/08/30)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 第 194 條 (93/04/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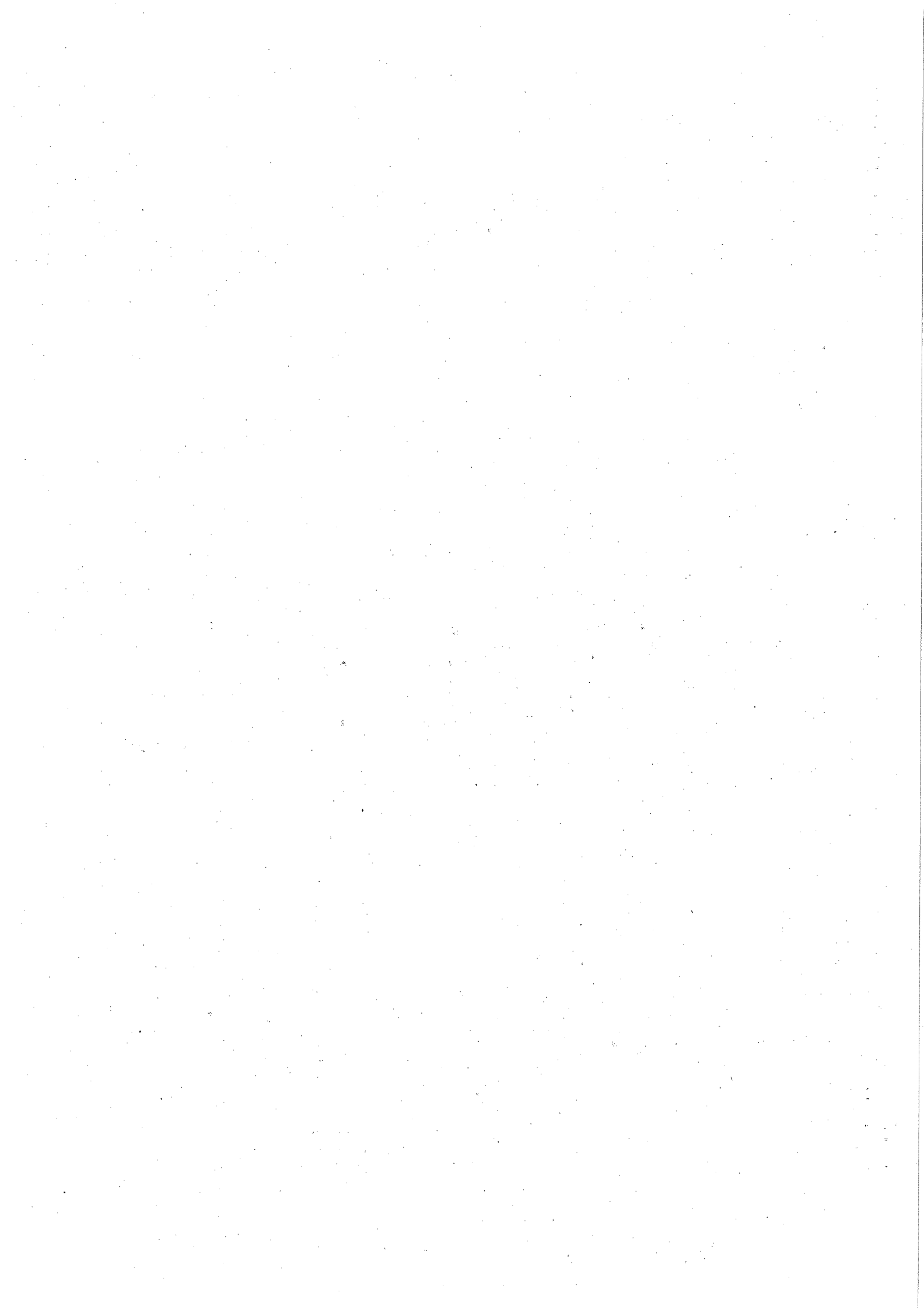
要 旨：

緊急發電機房之柴油專用室公共危險相關問題

主 旨：貴公司函詢有關緊急發電機房之柴油專用室問題，復如說明二，請 查照

說 明：一、復 貴公司 94 年 11 月 15 日文件編號第 HY-9411001 號業務通知函。

二、儲存閃火點在攝氏 40 度以上未達 70 度之第四類公共危險物品(如柴油)，其儲槽專用室符合「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 34 條規定，出入口設置甲種防火門且無設置窗戶，並以具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樓地板區劃分隔之獨立防火區劃者，得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94 條第 4 款第 3 目但書規定，排除顯著滅火困難場所之適用。



本局 102 年第 4 次「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暨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紀錄

壹、研討事項：有關本局火災預防業務執行情形疑義研討暨座談

貳、會議時間：102 年 12 月 10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00 分

參、會議地點：本局 5 樓會議室（前鎮區凱旋四路 119 號）

肆、主席：陳天來 專門委員 記錄：張安男

伍、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陸、主席報告（略）

柒、業務單位報告（略）

捌、提案討論及宣達事項

玖、提案：

提案一：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竣工圖係由設計或監造之消防設備師負責申辦竣工修正？（火災預防科）

決議：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四點第五項：『消防機關完成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後，其須修正消防圖說者，消防安全設備設計人、監造人應將原審訖之消防圖說清圖修正製作竣工圖。』故針對辦理竣工修正之消防設備師應由何者辦理部分，並無強制規定。

拾、其他宣達資料：

（一）102 年 10 月 30 日內政部消防署消署預字第 1021113740 號函釋有關標示「600V 105°C PVC」之電線尚難認定為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235 條第 2 款所稱「600 伏特耐熱絕緣電線或同等耐熱效果以上之電線」，敬請相關公（協）會轉知所屬，依函釋辦理。（詳附件一）

（二）重申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竣工修正事宜，請確實依據本局 102 年第 3 次「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及檢修申報業務暨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會」會議提案四「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竣工修正條件及時機」決議事項辦理。各大隊受理竣工圖修正時宜考量其合理性、設備功能及性能影響關係等條件辦理竣工修正。本科自 103 年度起將納入竣工修正准駁原因之合理性，作為各大隊業務評核項目。

(三)內政部 102 年 3 月 13 日台內消字第 1020821156 號公告修正「應設置住宅用火警警報器之場所」，並自即日生效。(詳附件二)

(四)內政部 102 年 12 月 2 日內授消字第 1020825206 號令訂定「消防機關辦理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場所位置構造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自即日起生效。(詳附件三)

(五)內政部 102 年 11 月 25 日台內民字第 10203571932 號函示為寺廟依「辦理寺廟登記須知」申請設立登記，相關寺廟建築物之初審及複審請依執行作業程序辦理。(詳附件四)

(六)有關「內政部消防署評鑑各級消防機關 102 年度消防工作實施計畫」本局業務單位業已函發各大隊知照，敬請各大隊務必確實檢視各評核項目，提早因應準備，爭取佳績。

拾壹、臨時動議：

臨提一：有關建築物辦理變更使用或室內裝修等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案時，查驗工作天數依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辦理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規定」為 7 個工作天，因其工作天數較短恐影響其他案件處理期程，是否可延長工作天數?(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說明：得依上開作業規定第三點第三項第三款辦理延期複查作業。
面積、規模較大等查驗案件者，於上開作業規定修正時
9 入修正檢討。

臨提二：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查驗案件辦理修正竣工圖時，其申請樓地板面積減少時，是否得以修正竣工？(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說明：申請竣工修正原因，若為申請樓地板面積減少者，依「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第四條第四款規定，不得直接修改竣工圖，請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變更設計事宜。

臨提三：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圖說審查案件，若辦理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建築行為，係採局部申請範圍者，其避難逃生路徑或非申請範圍之消防安全設備，圖面如何表示，另非申請區域之消防安全設備現場是否需進行查驗程序？(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說明：變更使用、室內裝修等建築行為辦理消防安全設備會審勘事宜，係採局部申請範圍時，若經檢討為防護局部申請範圍之應設消防安全設備者，該設備雖位於非申請區域，亦均應繪製於消防圖說內。另位於非申請範圍之避難逃生路徑(含申請之當樓層及避難層)均應參照建築圖說檢討內容，於消防圖說內繪製原設置相關避難逃生設備且查驗時一併檢查。

臨提四：有關消防安全設備線上申辦會審勘案件及檢修申報案件，若遇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故障時，無法線上申辦，如何處理？(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說明：會審勘案件得先行至本局火災預防科採紙本收文掛件，俟全國消防資訊系統正常後再行補登相關資料，另檢修申報案件亦得至本局所轄各分隊採紙本方式申報。

臨提五：有關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地方消防主管機關開立限期改善

單或於檢修申報複查時，其管理權人依規定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後，可否有相關文件證明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說明：

- (一) 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經地方消防機關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逾期不改善或複查不合規定者，依法予以舉發，合先敘明。查「消防法」及「各級消防主管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違案件處理注意事項」並無規範經複查合格應有相關文件證明該場所消防安全設備符合規定。
- (二) 另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複查部分，各救災救護大隊得視情況依個案申請方式於相關文件註明『本次抽測之消防安全設備外觀與性能檢查正常，惟管理權人應依法設置並維護其消防安全設備。』

拾貳、散會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第 3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9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陳專門委員天來 陳天來

出席單位

第一救災救護大隊：

林明德

黃一五

何權軒

第二救災救護大隊：

劉明合

張煥志

林加全

姜善恩

第三救災救護大隊：

梁秋祥

朱文冬

第四救災救護大隊：

陳聰龍

鍾志彬

林新

第五救災救護大隊：

蔡仁輝

蔡智

蔡傳成

第六救災救護大隊：

劉吉年

林曾志

法制秘書：

邊麗兒

火災預防科：

蔡文輝 蔡耀子

呂臣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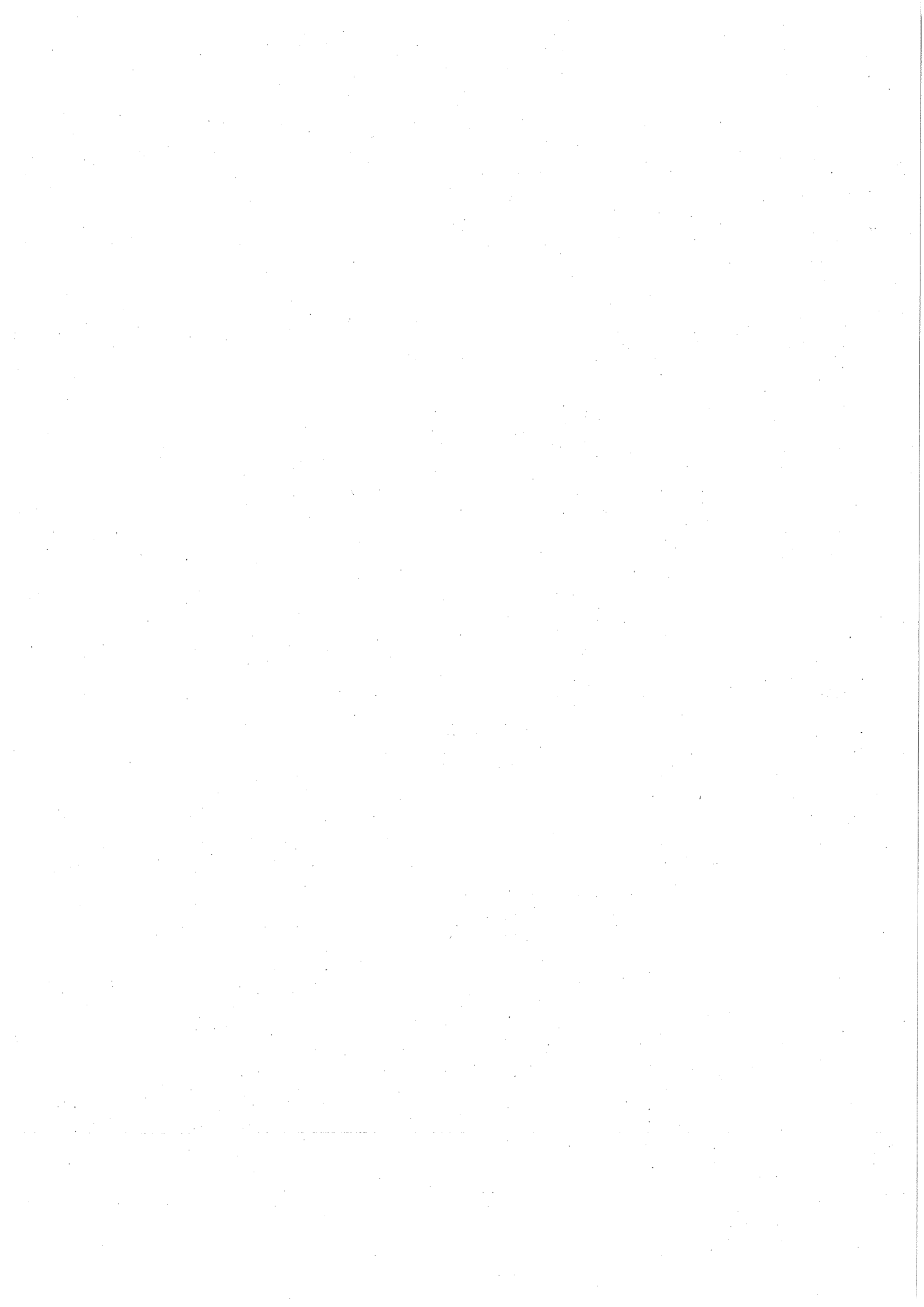
黃仲寬

危險物品管理科：

洪文輝

黃健英

政風室：



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105 年第 3 次

「消防安全法令執法疑義研討暨座談會」簽到表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至 10 時 30 分

會議地點：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5 樓會議室

主席：專門委員 陳天來

列 席 單 位	高雄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譚啟
	高雄市大高雄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譚啟
	中華民國電機技師公會南區辦事處： 許乃欽
	高雄市消防工程器材商業公會： 郭松毅
	高雄市消防設備師公會： 李培忠 許明
	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潘和欽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李惠賢
	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 公會全國聯合會： 法規委員 許明
	高雄市建築師公會： 譚啟
	其他：